

证券代码：871923

证券简称：永锋科技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安徽永锋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5 月 7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合肥市肥西县严店镇严店工业聚集区永锋路与经一路交叉口公司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汪锋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3,394,061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7%。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安徽永锋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 2026-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3,394,06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依据相关要求编制了《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董事长汪锋先生就公司 2025 年董事会召开情况、召集股东会情况以及执行股东会决议情况进行了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3,394,06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依据相关要求编制了《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报告中总结监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情况，另外对监事会 2026 年度工作开展情况进行部署。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3,394,06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管理层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进行了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3,394,06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5 年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以及对 2026 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的合理预计，编制了《2026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并将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进行了汇报，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充分考虑了 2026 年的业务发展实际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3,394,06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安徽永锋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 2026-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3,394,06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拟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会计报表审计及其他专项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聘期 1 年。其报酬事宜，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依据 2026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因素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3,394,06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6 年度薪酬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在公司领取报酬的非独立董事、监事，根据公司利润完成情况，按照公司绩效考核方案，考核后发放，独立董事按照固定薪酬发放。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88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股东汪锋、合肥优弗利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汪玉林、汪利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安徽永锋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6-007）、《安徽永锋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6-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3,394,06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

(十)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25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3,394,06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安徽永锋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 2026-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7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股东汪锋、合肥优弗利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合肥兴泰光电智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汪玉林、汪利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以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安徽永锋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以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3,394,06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常爱民、阮翰林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 《安徽永锋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

(二)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永锋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安徽永锋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7 日